

目录

法律动态	3
巴西	3
(1) 50 比 26 巴西参议院通过劳动改革方案.....	3
(2) 联邦地区法院维持 15 万所企业免增税.....	3
(3) 政府提出公务员自愿辞职计划.....	4
(4) 驻巴西大使李金章就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在巴西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4
俄罗斯	5
(1) 俄罗斯将出台《俄罗斯联邦移民法典》.....	5
(2) 俄罗斯议员提出将汇率变动设定为抵押借款合同的不可抗力情形.....	6
(3) 俄国家杜马扩大“远东一公顷土地”适用范畴.....	6
(4) 俄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拟取消国家监管定期检查.....	6
印度	7
(1) 印度修改了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	7
(2) 印度联邦内阁批准了工资法案.....	8
(3) 印度对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	10
(4) 外商直接投资印度有限责任合伙法律要求.....	10
中国	11
(1)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2)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的通知.....	11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南非	16
(1) 南非暂缓新矿业法.....	16
(2) 南非贸工部呼吁民众对经济特区管理法规提建议.....	17
(3) 南非财政部将公布全面经济改革方案.....	17
(4) 经合组织发布南非经济调查报告.....	18
媒体与新闻评论	18
巴西	18
(1) Viracopos 机场特许经营者考虑交还经营权.....	18
(2) 中国与巴西签署服务贸易两年合作计划.....	19
(3) 巴西 7 月外贸顺差创近 30 年新高.....	19
(4) 官方数据显示上半年巴西政府赤字达 560 亿雷亚尔.....	20
俄罗斯	21
(1) 俄政府将扩大应向小企业采购的国有企业数量.....	21
(2) 俄国家杜马主席称电商管制缺失导致俄损失 2000 亿卢布.....	21
(3) 俄央行将中小企业优惠贷款计划额度提高 500 亿卢布.....	21
(4) 今年 7 月 10 日起俄罗斯联邦内务部简化车辆登记手续.....	21
印度	22
(1) 印度须制定以农民为中心的油料和豆类作物发展战略.....	22

(2) 印度本财年小麦进口量预计将达到 400 万吨.....	23
(3) 印度在全球零售业发展指数中排名前列.....	23
(4) 2017 年上半年印度 FPI 同比增长 19 倍.....	23
中国	24
(1) 2017 年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第三次会议在上海召开.....	24
(2) 第七次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在京举行.....	24
(3)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谈 2017 年上半年服务外包发展情况.....	25
(4) 杨洁篪分别会见南非、巴西、印度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	25
南非	26
(1) 借助与金砖国家合作提振南非经济	26
(2) 专家分析：为什么南非的银行体系会是世界一流.....	26
(3) 南非电力公司与中国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议.....	27
(4) 南非标准银行揭牌中国非洲银行业务中心.....	27

法律动态

巴西

(1) 50 比 26 巴西参议院通过劳动改革方案

来源： IEST 巴西商业

7月11日，巴西参议院以50票赞成、26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劳动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这也是米歇尔·特梅尔（Michel Temer）政府的一大胜利。

据巴西《圣保罗州报》7月11日报道，巴西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体制改革方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养老制度改革和劳动制度改革。政府希望通过劳动制度改革来增加就业岗位、简化复杂的手续等。

劳动制度改革的方案遭到了广大劳动者的反对，比如新的方案中允许“间歇性工作模式”，也就是允许用人单位以工作时间为标准向劳动者支付报酬。改革还包括保护外包劳工的利益，这被反对者认为是有利于企业通过外包的方式来雇佣工资更低、享受权利更少、工作时间更长的临时工就算是大部分议员支持改革，但在一些有争议的话题上许多议员仍旧不愿表态。不过在投票前，政府同意更改部分内容，包括限制“间歇性工作模式”合同、改变工会角色、不允许孕妇和哺乳期女性从事危险工作等。

投票的过程并不顺利，由于反对改革议员的抗议，投票进程一度暂停了数个小时，也不允许媒体进入。

总体方案通过后，参议院还将对一些特殊议题进行讨论，之后将会递交至总统府。在总统签署方案后，法案将在120天后生效。

在投票通过后，特梅尔称这对于巴西来说是重要的一步，不但保证了巴西的就业，还让国家变得更有竞争力。“随着时间变化法律也应该同时进行调整，我们的政府现在也和21世纪连上了线。”他说。

特梅尔还感谢了众议院和参议院的支持，称他自从上任以来就致力于推动劳动制度改革，并强调这种改革完全有利于劳动者。

(2) 联邦地区法院维持 15 万所企业免增税

来源： YoungInBrasil

由圣保罗工业联合会（Fiesp）代表的近15万所企业到12月前将可以维持按照总收入缴纳社保（CPRB）费用的模式。第三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临时法令批准这些企业免除按照薪金比例缴纳社保费用，尽管该程序今年已被第774条临时措施法废除。税务局称，如果只从明年一月份起才实施按照薪金比例缴纳社保费用，国库可损失20亿雷亚尔。国会上有各种争议，然而企业们选择了向法院申请将免增税程序延到年底。CPRB于2011年由前总统罗塞夫政府建立，最初仅小团体行业收益，如信息技术、货运、客运和宾馆。在此之前，企业必须向国家社保机构（INSS）缴纳工资的20%税款作为社保费用。

而 CPRB 允许企业只缴纳总收入的 1%到 4.5%缴纳。今年撰拟的第 774 条临时措施法将从本月起废除免增税程序，但国会上联合委员会的争议导致该措施被拖延至 2018 年 1 月份。774 法令将在众议院和参议院进行票决。

(3) 政府提出公务员自愿辞职计划

来源：YoungInBrasil

为减少公共开支，二十年来首次巴西联邦政府向约 50 万名联邦公务员制定了公务员自愿辞职计划。

该计划将通过临时措施来确定，还包括鼓励无薪休假和减少工时。预计今年联邦政府的人事费用达 1300 亿雷亚尔，是政府开销中第二大的项目，只比社保开销少。计划部部长 Dyogo 说：“我们正在考虑降低人事开销，因为其它开销已没有削减的余地。”

计划部部长说，此次计划没有既定的目标数字。约有 5000 名公务员加入了 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 (FHC) 第二个任期内实行的自愿辞职计划 (PDV)，部长认为这个人数对新计划来说是也是合理的。按照如此计算，财政支出每年将会节省 10 亿雷亚尔。他说：“因最后一次的自愿自持计划发生在 20 年前，每年的经济状况都是不同的，因此没有可比参数来预计本次的结果”

该计划将于今年批准，但其带来的财政效益将于 2018 年才能体现。此计划将纳入拟于 8 月底发送给国会的财务预算提案中。在规划中，政府可以指定不用参与此计划的部门。“有一些部门本身人手就很少，这些部门就不用参与自愿辞职计划 (PDV)，”部长说。

目前规定的工作时长是八个小时，员工可将工时减至六到四个小时。不过，为鼓励公务员参与计划，政府将多支付半小时的工资。Dyogo 透露，在明年的财政预算案中，除了已在 2016 年签署的修改以外，公务员方面没有新调整。也没有资金用以重调家庭补助金 (Bolsa familia)。

(4) 驻巴西大使李金章就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在巴西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来源：巴西专线

2017 年 6 月 23 日，驻巴西大使李金章在巴西主流报纸《圣保罗页报》就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发表题为《开启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6 月 18 至 19 日，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在北京举行。金砖五国外长就全球政治、经济领域诸多重大问题以及金砖合作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此次外长会是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举行的，对五国进一步凝聚共识、明确重大国际问题和全球治理改革的“金砖立场”具有重要意义，也为 9 月初在华举行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进行了政治准备。

在此次会晤中，五国外长回顾了金砖机制成立十年来取得的一系列成果。一是金砖合作分量更重。五国经济总量占全球比重从 12% 上升到 23%，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超过 50%，五国间贸易投资大幅提升，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发言权进一步增强。

二是金砖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五国合作领域从经济向政治、人文等全面拓展，形成了以年度领导人会晤为引领，包括安全代表、外长等十多个部长级会晤等全方位合作架构。金砖国家不断完善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两大机制，为金砖国家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金砖合作的国际影响进一步提升。金砖国家加强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国际组织中就全球发展、气变等紧密协作，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团结和利益，为应对全球性挑战贡献金砖方案。

五国外长还就金砖合作的发展进行了有益探讨，明确了重点方向。金砖国家要做新兴市场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助推器”，倡导不同制度文化相互包容、不同发展模式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不断扩展金砖合作的“朋友圈”。

金砖国家要做地区与国际局势的“稳定器”，继续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地位，推动热点问题政治解决，继续维护国际法在国际事务中的权威作用，携手应对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

金砖国家要做国际秩序变革的“加速器”，继续致力于促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巴西是金砖机制的重要成员，中巴就金砖机制发展保持了密切沟通和合作。在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前夕，中国外长王毅同巴西外长努内斯举行中巴第二次外长级全面战略对话，金砖合作是讨论重点之一。双方一致认为金砖合作代表世界发展潮流，将与其他成员共同努力，推动以“深化金砖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未来”为主题的金砖峰会取得圆满成功。

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会见五国外长时所指出的，只要我们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金砖合作一定会更加枝繁叶茂，迎来第二个金色十年。相信在金砖各国的共同努力下，金砖机制将行稳致远，助力金砖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繁荣。

俄罗斯

(1) 俄罗斯将出台《俄罗斯联邦移民法典》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719104624_220058.htm

据塔斯社报道，俄罗斯联邦内务部第一副部长亚历山大·戈罗沃伊称内务部着手准备制定《俄罗斯移民法典》。

按照戈罗沃伊的说法，目前内务部的任务是在今年年底之前审查现行的立法，之后再开始着手准备编制《俄罗斯联邦移民法典》。戈罗沃伊指出，随着移民和移民目的变化，立法也应该发生相应的改变。

戈罗沃伊称：“目前内务部发现，移民犯罪案件的数量也日渐减少。全国范围内犯罪高发区移民犯罪的形势并不严峻。登记在案的移民犯罪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比例都在减少。2016年俄罗斯新增移民数量为1640万。”

此前有消息称，俄罗斯政府计划将移民流引向远东地区，由内务部负责安置移民使其适应环境。将为移民修建基础设施，使他们能够接受教育和医疗救助。与此同时，内

务部建议扩大接受过高等教育的移民比例，为移民们简化各种许可证和居住证的办理手续。

(2) 俄罗斯议员提出将汇率变动设定为抵押借款合同的不可抗力情形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719104659_325222.htm

俄罗斯国家杜马收到一项法律案，提出进一步明确抵押借款合同的不可抗力情形。

提案人援引外汇抵押借款人所遭遇到的情况，自 2014 年之后由于美元和欧元汇率的大幅上涨，致使该类借款人还款额增加了 2 倍，还款压力加剧。而法律所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仅为“紧急且不可抗的”。

目前，实践中常将自然灾害、火灾、疫病、战争、恐怖事件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但立法中并未有此规定。在此议员提出将此类紧急事件的列举进一步明确化：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火灾、大范围疾病（疫病）、罢工、军事行动、恐怖事件、颠覆破坏活动、金融危机、汇率变动、本币严重贬值和其他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当事人意志控制之外的情形。

若本法律案获得通过，则意味着列举情形一旦发生，抵押借款人将依法对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该法律案涉及到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和《俄罗斯联邦（不动产）抵押法》这两项法律的修改。提案人还在法律案说明中提出，将该法的效力追溯至 2014 年 9 月。也就是说，一旦该法律案得以通过，则一些外汇抵押贷款追索案的已生效法院判决将有可能被重审。

(3) 俄国家杜马扩大“远东一公顷土地”适用范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r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8/20170802618572.shtml>

俄罗斯报 7 月 20 日报道，俄国家杜马通过“远东一公顷土地法”修正案。根据修订，联邦政府可提供给俄公民无偿使用的土地范畴将扩大，其中将包括防护林用地等。获得此类土地的公民须进行复植补种。此外，修正案解除了对已指明用途的地块的转让禁令。

(4) 俄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拟取消国家监管定期检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r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7/20170702613851.shtml>

据俄罗斯《报纸》网站 7 月 13 日报道，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

(ROSPOTREBNADZOR)对媒体表示,“为进一步推动商业领域行政减负措施,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提议,未来不再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进行联邦国家监管框架下的定期检查,包括自2018年起提议完全取消消费者权益保护定期检查”。此倡议将对俄商业领域产生巨大影响。该局还表示,为保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不下降,该局将与商界携手开展预防性工作。

印度

(1) 印度修改了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

<http://www.mondaq.com/india/x/615532/Patent/Revised+Guidelines+for+Examination+of+Computerrelated+Inventions+CRIs>

内容提要:2017年6月30日,印度专利、设计、商业标识管理办公室公布了《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修订)》,该指南将立刻生效。根据该指南,印度专利、设计、商业标识管理办公室不再要求硬件需应具备新颖性,放松了专利性要求。

India: Revised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Computer-Related Inventions (CRIs)

On 30th June 2017, the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CGPDTM) published Revised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Computer-related Inventions (CRIs) that are applicable with immediate effect. The revised guidelines have replaced the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CRIs, published on 19th February, 2016. The revised guidelines are short and precise as compared with the previous versions and have relaxed the criteria for patentability of the CRIs.

The heart of the 2016 guidelines was a three stage test to examine a CRI application, according to which the Examiners may:

Properly construe the claim and identify the actual contribution

If the contribution lies only in mathematical method, business method or algorithm, deny the claim

If the contribution lies in the field of computer programme, check whether it is claimed in conjunction with a novel hardware and proceed to other steps to determine patent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invention. The computer programme in itself is never patentable. If the contribution lies solely in the computer programme, deny the claim. If the contribution lies in both the computer programme as well as hardware, proceed to other steps of patentability.

Therefore, the requirement of a novel hardware was apparent under the three step test laid in 2016 guideline. The revised guidelines have however done away with this test. The revised guidelines focus on substance over form and states:

If, in substance, claims in any form such as method/process, apparatus/system/device,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computer readable medium belong to the said excluded categories, they would not be patentable. Even when the issue is related to hardware/software relation, the expression of the functionality as a method is to be judged on its substance. It is well-established that, in patentability cases, the focus should be on the underlying substance of the invention, not the particular form in which it is claimed. The Patents Act clearly excludes computer programmes per se and the exclusion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be avoided merely by camouflaging the substance of the claim by its wording.

The revised guidelines further discuss determination of excluded subject matter relating to CRIs. According to the revised guidelines, it is important to ascertain from the nature of the claimed CRI whether it is of a technical nature involving technical advancement as compared to the existing knowledge or having economic significance or both, and is not subject to exclusion under Section 3 of the Patents Act.

Further, the sub-section 3(k) excludes mathematical methods or business methods or computer programme per se or algorithms from patentability. Computer programmes are often claimed in the form of algorithms as method claims or system claims with some means indicating the functions of flow charts or process steps. It is well-established that, while establishing patentability, the focus should be on the underlying substance of the invention and not on the particular form in which it is claimed.

What is important is to judge the substance of claims taking whole of the claim together. If any claim in any form such as method/process, apparatus/system/device,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computer readable medium falls under the said excluded categories, such a claim would not be patentable. However, if in substance, the claim, taken as whole, does not fall in any of the excluded categories, the patent should not be denied.

Hence, along with determining the merit of invention as envisaged under Sections 2(1)(j), (ja) and (ac), the examiner should als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patentable inventions under Section 3 of the Act.

Thus,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revised guidelines focus on substance over form instead of novel hardware requirement. That is, while examining an application its substance is considered and a claim is taken as whole, if it does not fall in any of the excluded categories, the Examiner can proceed with other steps to determine patent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invention.

Various stake holders associated with the software industry and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 Industry of India (ASSOCHAM) have been lobbying for such a change. ASSOCHAM through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urged the Prime Minister to bring out appropriate amendments to the 2016 guidelines and simplify the criteria in pursuance of becoming a leading global player in area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and software products.

In the view of the foregoing,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as the CGPDTM has done awa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novel hardware, the patentability criteria is eased out. This not only facilitates the patentability of CRIs but also attracts big software MNCs and startups to invest in the area of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technologies.

(2) 印度联邦内阁批准了工资法案

<http://www.mondaq.com/india/x/615114/employee+rights+labour+relations/Cabinet+Approves+The+Labour+Code+On+Wages+Bill>

内容提要：2017年7月25日，印度联邦内阁批准了《工资法案》。该法案简化、综合、修改了1948年《最低工资法》、1936年《工资支付法》、1965年《津贴支付法》。预计将于本年度议会季风会议期间审议该《工资法案》。

India: Cabinet Approves The Labour Code On Wages Bill

Introduction

The Labour Code on Wages Bill, 2015 (Wage Bill) has been introduc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ur & Employment,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as a part of its oft stated aim of reforming labour laws and improving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The Union Cabinet on 25 July 2017 has approved the Wage Bill to simplify, consolidate and amend (i) Minimum Wages Act, 1948; (ii) 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 (iii) 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 and (iv) Equal Remuneration Act, 1976. The Wage Bill is expected to be placed in both the houses of the Parliament in the current monsoon session.

Background

The Wage Bill is a part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itiative of reducing myriad labour & employment laws to 4 major codes namely, wages; industrial relations; social security and welfar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 working conditions. The Wage Bill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ensuring equal remuneration, minimum wages, payment of wages and payment of bonus. Some of the key highlights of the Wage Bill are as follows:

Minimum wage limit: Currently, State Governments set the minimum wage limit under the Minimum Wages Act, 1948. It appears that the Wage Bill now proposes a universal minimum wage to workers to be set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cross all States and sectors. States must implement the minimum wage limit set by the Wage Bill, but are at liberty to set a higher minimum wage in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Applicability: Currently the Payment of Bonus Act, 1985 is applicable only to workers earning wages below INR 21,000 per month. Similarly, 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 applies to workers earning monthly wages of INR 18,000. Further, certain labour laws are restricted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employees only in scheduled industries or specific establishments. The Wage Bill entitles all workers to equal remuneration and a universal minimum wage regardless of their wages and type of industry. It provides for payment of bonus to every employee drawing wages less than the amount notifi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Payment of bonus further has exclusions for employees of certain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not for purposes of profit and employees of any other establishment notified by the appropriate Government.

Wages: The Wage Bill provides for a uniform definition of wages as opposed to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wages or remuneration under the extant labour laws. Wages under the Wage Bill are defined as all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allowances or otherwise) expressed in terms of money or capable of being expressed which would be payable to a person employed in respect of his employment on fulfilment of terms of employment,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It, however, excludes bonus, value of any house-accommodation, or of the supply of light, water, medical attendance, contribution to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 by the employer, travelling allowance and gratuity.

Payment of wages: The current 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 requires payment of wages primarily in cash, and through bank only upon a specific request by the employee. Post demonetisation, 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was amended to state that all wages shall be paid in current coin or currency notes or by cheque or by crediting the wages in the bank account of the employee. The Wage Bill now mandates every employer to make payment of wages electronically (bank transfer) or by cheque unless notified otherwise by the Government.

Claims under the Wage Bill: The Wage Bill requires the relevant State Government to appoint one or more authorities and an appellate authority to hear and decide the claims arising out of non-payment of wages, deduction in wages mad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Wage Bill, payment of wages below the minimum wages, non-payment of wages for the leave period, non-payment of over time, non-payment of equal remuneration to employees.

Statutory Registers and Returns: The Wage Bill mandates every employer to maintain a single register (preferably electronic) containing the details of persons employed, wages and other details prescribed by appropriate Government. Employers are also required to file Annual Returns under the Wage Bill. This is expected to ease the compliance burden of the employers.

Facilitators: Currently, 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 and the 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 provide for labour "inspectors" to conduct inquiry and investigation to check compliance with 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 The Wage Bill provides for "facilitators" instead of "inspectors", who in addition to powers of inquiry and investigation, are also empowered to provide the employers and workers with advice regarding effective means of complying with the law.

Comment

The Wage Bill expand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existing labour laws concerning wages to all establishments without any monetary limit (except in case of bonus), ensuring adequate coverage and protection of workers in relation to their wages. It seeks to reduce statutory compliances for employers by requiring filing of a single register and return. Largely, it seeks to consolidate and rationalise existing laws on wages in India by providing further clarity on thresholds, record maintenance, mode of wage payment and so on.

(3) 印度对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xx/gwyxx/201707/20170702614836.shtml>

2017年7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应其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进口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该调查主要涉及印度海关85414011税号项下产品，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信息。详情请联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联系电话：010-58280856。

(4) 外商直接投资印度有限责任合伙法律要求

<http://www.mondaq.com/india/x/613972/Corporate+Commercial+Law/FDI+In+Indian+LLPs>

内容提要：根据印度最新外商直接投资政策，外商可以在工业、服务领域按照自动路径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合伙，外商直接投资比例可达100%。另外，若接受有限责任合伙投资的下游企业符合外商直接投资自动路径下可达100%的条件，有限责任合伙投资不受限制。

India: FDI In Indian LLP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or LLPs) are hybrid entities with dual advantages of a corporate entity as well as flexibilities of a partnership. These entities offer (i) limited liability to promoters and a distinct legal entity status to the structure on one hand; and (ii) operational discretion, flexibility and less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 partnership structure on the other.

It has not been even a decade since a legislation was enacted on this subject in India. Since then, entrepreneurs are increasingly looking at LLP structure with keen interest for converting their existing business structure into one or start new ventures under LLP structure.

Sensing this,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itially opened up FDI in Indian LLPs in a limited way. To begin with, any FDI was subject to prior government approval. Further, any downstream investments by LLPs (with FDI) were not permitted.

The latest FDI policy, however, has made various reforms relating to FDI in LLPs.

FDI in Indian LLPs is now allowed under the automatic route (without any prior government approval) in industry / service sectors wherein up to 100% FDI is allowed under the automatic route. Thus, FDI in companies and LLPs have been put at par in these sectors.

Further, restrictions on downstream investments by LLPs (with FDI) have also been done away with, provided the recipient is also qualified to receive up to 100% FDI under the automatic route.

LLPs could emerge a popular route for FDI, inter alia, due to its flexible structure, limited liability and tax advantage (there is no 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

The Government of India's latest reforms liberalising FDI in LLPs are, therefore, welcome.

中国

(1)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07/20170702617581.shtml>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发布日期】2017-7-30

为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修订后的衔接工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在线便捷、准确填报备案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依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规定执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执行。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的,应按照《备案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其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填报《设立申报表》。

三、《备案办法》所称“并购”指《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指《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四、《设立申报表》、《变更申报表》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报表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表

商务部

2017 年 7 月 30 日

(2)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07/20170702618035.shtml>

根据对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相关要求,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我部修订编制了《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7 年 6 月起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6 年)〉的通知》(商

资函〔2016〕248 号)同时废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增加“备案机构”、“备案回执”等内容。在主要指标解释中明确“鼓励类”和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项目须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中体现相关内容。
- 二、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2016年度）内容，重新编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外资统基3表）。
- 三、删除《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原外资统基4表）；删除《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外资统基1表）中土地利用、环保指标。
- 四、在外资统综3表中增加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外方国别/地区，便于汇总分析中外油气合作开发项目具体分布情况。
- 五、根据最新版国家（地区）代码表，更新附录中“国家（地区）统计代码”内容。

商务部

2017年7月25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7/content_5213738.htm

国办发〔201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本文有删减）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缓解原料不足，我国开始从境外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同时，为加强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体系。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打击洋垃圾走私、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一些地方仍然存在重发展轻环保的思想，部分企业为谋取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洋垃圾非法入境问题屡禁不绝，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我国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完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调整完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

坚持稳妥推进、分类施策。根据环境风险、产业发展现状等因素，分行业分种类制定禁止进口的时间表，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大幅减少进口种类和数量，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坚持协调配合、狠抓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落地见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等工作。

（三）主要目标。严格固体废物进口管理，2017年年底前，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年年底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通过持续加强对固体废物进口、运输、利用等各环节的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彻底堵住洋垃圾入境。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补齐国内资源缺口，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堵住洋垃圾进口的监管制度

（四）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7年7月底前，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钎渣等品种。（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

（五）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9年年底前完成）

（六）提高固体废物进口门槛。进一步加严标准，修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加严夹杂物控制指标。（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提高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规模要求。（环境保护部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

（七）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修订《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限定固体废物进口口岸，减少固体废物进口口岸数量。（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8年年底前完成）完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取消贸易单位代理进口。（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增加固体废物鉴别单位数量，解决鉴别难等突出问题。（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适时提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对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标准。（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负责落实，2019年年底前完成）

（八）保障政策平稳过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公开政策调整实施的时间节点、管理要求。（中央宣传部、国家网信办、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综合运用现有政策措施，促进行业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再就业等保障工作。（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

三、强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

（九）持续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将打击洋垃圾走私作为海关工作的重中之重，严厉查处走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打私行动，加大海上和沿边非设关地打私工作力度，封堵洋垃圾偷运入境通道，严厉打击货运渠道藏匿、伪报、瞒报、倒证倒货等走私行为。对专项打私行动中发现的洋垃圾，坚决依法予以退运或销毁。（海关总署、公安部、中国海警局负责长期落实）联合开展强化监管严厉打击洋垃圾违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走私、非法进口利用废塑料、废纸、生活垃圾、电子废物、废旧服装等固体废物的各类违法行为。（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公安部负责落实，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对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开展联合专项稽查，重点查处倒卖证件、倒卖货物、企业资质不符等问题。（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十）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从严审查进口固体废物申请，减量审批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控制许可进口总量。（环境保护部负责长期落实）加强进口固体废物装运前现场检验、结果审核、证书签发等关键控制点的监督管理，强化入境检验检疫，严格执行现场开箱、掏箱规定和查验标准。（质检总局负责长期落实）进一步加大进口固体废物查验力度，严格落实“三个100%”（已配备集装箱检查设备的100%过机，没有配备集装箱检查设备的100%开箱，以及100%过磅）查验要求。（海关总署负责长期落实）加强对重点风险监管企业的现场检查，严厉查处倒卖、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负责长期落实）

（十一）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集散地。开展全国典型废塑料、废旧服装和电子废物等废物堆放处置利用集散地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促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整治情况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内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完成）

四、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长效机制

（十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对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倒卖或非法加工利用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法治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守法意识。（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质检总局负责长期落实）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之间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违法企业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长期落实）

（十三）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推动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建立洋垃圾反走私合作机制，适时发起区域性联合执法行动。利用国际执法合作渠道，强化洋垃圾境外源头地情报研判，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的合作，建立完善走私洋垃圾退运国际合作机制。（海关总署、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负责长期落实）

（十四）开拓新的再生资源渠道。推动贸易和加工模式转变，主动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指导相关企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爱护当地资源和环境，维护中国企业良好形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长期落实）

五、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

（十五）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国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到2020年，将国内固体废物回收量由2015年的2.46亿吨提高到3.5亿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落实）

（十六）规范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产业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长期落实）

（十七）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开展非木纤维造纸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竹子、芦苇、蔗渣、秸秆等非木纤维应用水平，加大非木纤维清洁制浆技术推广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负责长期落实）

（十八）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打击洋垃圾走私成效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彰显我国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坚定决心。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抵制过度包装。大力推进“互

联网+”订货、设计、生产、销售、物流模式，倡导节约使用纸张、塑料等，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积极践行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良好氛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负责长期落实）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6/content_5213271.htm

国办发〔201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经过多年改革，全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面已达到90%以上，有力推动了国有企业政企分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逐渐提高，但仍有部分国有企业特别是部分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为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规范操作

（一）制定改制方案。中央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严格审批程序。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批准。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三、政策支持

（一）划拨土地处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四、统筹推进

（一）加强党的领导。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整顿和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国家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另行规定执行。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指导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南非

（1）南非暂缓新矿业法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7-18/48730.html>

南非矿业局(Chamber of Mines)近日表示，南非已悬停了一部新矿业法的实行，等待

法院裁决。这项新的法律主张提升黑人在矿业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南非矿业部长 Mosebenzi Zwane 上个月公布了这份矿业改革法案后南非的矿业股票暴跌至一年新低。这份法律要求矿业公司在 12 个月内将黑人所有权的最小比例从 26% 提升至 30%。

据南非矿业局表示，矿业部长已给出一份书面担保，确保新法典在一项法庭裁决之前不会实施。法庭要裁决的这个案例是矿业局提起的，其反对这项法律。矿业局称法庭很可能在 9 月听审这份所谓的禁用申请。

这项法律旨在拓宽南非经济中的所有权。在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终结二十多年后，南非经济依然没有完全摆脱白人居于统治地位的状况。

但是南非矿业局向最高法院申请阻止该法律的落实，指出它对于矿产业具有“巨大的系统性破坏力”。矿业局指出在法案起草时缺乏足够的沟通咨询。

评级机构穆迪(Moodys)称这份寻求加强黑人在矿产业中权益的新法律将阻碍投资，增加成本，减少现金流产生。南非矿业部长则为新法律辩护，称其是能让各方“互赢”的提议。在这则悬停法案的消息公布后南非约翰内斯堡的矿业指数上涨了 1%。

(2) 南非贸工部呼吁民众对经济特区管理法规提建议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8-01/49378.html>

据南非新时代报网站 7 月 24 日报道，南非贸工部日前呼吁南非人民就最近发布的特别经济区管理法规建言献策。南非特别经济区法案赋予南贸工部制定所有经济特区都必须遵守的管理法规，包括特区董事会的组建、任期、行为准则以及权益披露等。贸工部长戴维斯表示，经济特区为促进南非工业化及经济增长起重要作用。

(3) 南非财政部将公布全面经济改革方案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7-04/48033.html>

7 月 3 日，财政部长吉加巴表示，本周五（7 日），南非财政部将会公布他们促进经济结构性改革、让国家经济摆脱衰退、快速增长的方案。

7 日，也是 ANC 政策会议“卷铺盖”的日子。看起来，财政部长的这一政策，很可能事先要在 ANC 政策会议上通过审议。

吉加巴表示，财政部的政策，瞄准的是 6% 的增长目标。

他表示：“我们要让所有人都来关注促进经济；这样，南非就不会陷入经济低增长的恶性循环当中。”

他相信，这样的计划对于投资者以及评级公司同样会很有说服力。

南非国税局长莫亚内则表示，虽然目前南非的经济状况不甚理想，但是税收本身不会受到影响，他们一定能够完成税收目标。

(4) 经合组织发布南非经济调查报告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7-25/49060.html>

经合组织网站7月24日发布《南非经济调查报告》。具体内容摘编如下：

经合组织秘书长古里亚与南非财政部长 Gigaba 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共同发布了最新《南非经济调查报告》。报告称，南非经济在过去二十年中取得了诸多伟大成就，数百万人摆脱了贫困，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但南非现在需要进行广泛的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走上新的增长轨道，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包容性增长。

调查报告确定了南非今后行动的重点领域，包括继续努力维护宏观经济稳定，改善营商环境，深化区域一体化等一系列政策对建立更强有力、更具包容性增长及创造就业至关重要。这需要政策制定者大胆采取行动，为南非人民拥有更美好的未来，将需要增加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加强更公平的劳动力市场，更深入地参与区域市场，以及促进企业家精神并使小企业蓬勃发展的监管框架。

调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结构性政策改革建议，包括鼓励南非开放重要部门，如：电信、能源、交通运输和服务业，引入更多竞争。报告称，技能短缺和不匹配仍然是经济增长和包容性的关键瓶颈，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建立一个符合未来收入的普遍学生贷款计划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随着引入国家最低工资计划的推进，将减少工作中的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学徒和实习计划的更广泛发展也将增加青年人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融入，同时简化劳资纠纷制度应可以增加灵活性并减少创造就业机会的障碍。

报告显示，与其他新兴经济体相比，南非在促进企业家精神方面水平较低，而小型企业的增长对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也至关重要。南非政府已采取措施减少开办业务的程序，但繁琐的手续仍是较大负担。教育的质量和缺乏工作经验带来创业技能的差距。报告建议，应扩大融资来源，确保政府政策为企业家和小企业提供财务和非财务支持。

报告称，虽然区域一体化为南非及其邻国提供了较大机会，但次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未提高。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区域内贸易只占南非贸易总额的10%，而东盟地区约为25%，欧盟则为40%。更好的执行现有的SADC协定将促进一体化，促进贸易和就业机会。减少非关税壁垒，通过改进海关程序和简化原产地规则，将降低该地区的贸易成本。此外，还需制定更具雄心和有效的基础设施和投资政策，以改善整个区域系统的互联性。

媒体与新闻评论

巴西

(1) Viracopos 机场特许经营者考虑交还经营权

来源：YoungInBrasil

迫于资金短缺与糟糕的业务前景，Viracopos 国际机场的控股者，Triunfo 基建集团

和 UTC 建筑公司，已经考虑要交还特许经营权。这种情况将参照 13.448 号法案，其中介绍了如何将有问题特许经营权“友好地”还给政府。虽然还没做出决定，但是两个因素已使经营权难以继续：其一，近期巴西民航局（Anac）因特许经营方没有缴纳 2016 年 1.73 亿雷亚尔的特许经营费用而向其索赔了保险；其二，特许经营方与社会发展银行（BNDES）在现金流问题上产生了分歧。Viracopos 的特许经营招标是在 2012 年进行的，但直到去年年底才实现协议内的经济再均衡，也只是部分而已。特许人过度投资了并不确定的客流量，实际客流比理论需求低 40%。2016 年预估客流量为 1520 万人次，实际只有 920 万。Infraero 持股 49%，其他私人股东持 51% 并各有各的问题，UTC 被卷入洗车行动中，上周已申请破产保护；Triunfo 的基建项目负债累累，其中几个还没有获得 BNDES 的长期贷款，该公司周末已申请庭外重整 21 亿的债务。两者都在出售机场股份，但并未成功。另一个潜在问题是中国海航将控股 Galeão 机场。海航持有蔚蓝航空（Azul）22% 的股份。Viracopos 机场约 85% 的客流量来自蔚蓝航空，但趋势是它用里约的机场作为国外航班的“枢纽”。

（2）中国与巴西签署服务贸易两年合作计划

来源： IEST 巴西商业

金砖国家第七次经贸部长会议期间，中国与巴西 8 月 1 日在上海签署服务贸易两年合作计划。

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与巴西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副部长马塞洛·马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巴西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关于服务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两年行动计划)》。

根据行动计划，双方将基于平等互利原则，致力于加强、推动和发展两国在建筑、工程咨询、工程建设、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和银行自动化、旅游、文化、中医药等领域的服务贸易合作。

双方还将轮流召开服务贸易促进工作组会议，就相关合作内容加强沟通和互动。

中国商务部表示，该两年行动计划的签署将推动两国服务贸易领域的互利合作，也将为金砖国家彼此间加强服务贸易合作积累先行经验。

制订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是此次经贸部长会议要深入探讨的重点议题之一。

“我们深信这个合作协议能够对推进巴中贸易发展发挥作用”，马塞洛·马亚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对上海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充满期待。”

中国与巴西经贸合作密切。中国是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出口对象国，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大贸易伙伴。在巴西经营的中资企业约 200 余家，包括国家电网、中石油、中石化等，经营活动涵盖金融、能源、建筑、制造等多个领域。

（3）巴西 7 月外贸顺差创近 30 年新高

来源： IEST 巴西商业

当地时间8月1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和服务部(MDIC)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7月份,巴西外贸实现顺差62.9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6%,创1989年以来当月新高。

数据显示,7月份,巴西出口额为187.6亿美元,同比增长14.9%。其中,基本产品出口同比增长19%,制成品出口同比增长12.6%、半制成品出口同比增长8.7%。大宗商品中,玉米、铜矿石和原油出口分别同比增长93.7%、88.2%和72%。此外,牛肉、猪肉和鸡肉出口分别同比增长38.5%、10%和8.1%。

进口方面,7月份,巴西进口额为124.7亿美元,同比增长6.1%。其中,燃料和润滑油进口同比增长57.3%,中间产品进口同比增长6.8%,消费品进口同比增长3.4%。

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巴西出口总额为1264.7亿美元,同比增长18.7%。进口总额为839.6亿美元,同比增长7.2%。两相比较,巴西前7个月累计实现外贸顺差为425.1亿美元,高于去年同期的282.2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巴西外贸出口增加原因主要是出口数量增加和价格上涨。前7个月,巴西出口货物的数量增长3.3%,出口产品价格增长15.3%。

展望今年巴西外贸,巴西金融市场预计今年的外贸顺差将达600亿美元,巴西央行的预计是540亿美元。而发展工业、外贸和服务部则预计今年外贸顺差将达590亿美元。

(4) 官方数据显示上半年巴西政府赤字达560亿雷亚尔

来源:新浪财经

巴西中央政府的赤字包含国家财政、社会保障体系和央行的赤字总和,去年上半年的赤字为364.77亿雷亚尔,这也是连续第三年政府上半年出现财政赤字。

据巴西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6月份巴西中央政府赤字为197.98亿雷亚尔,略高于金融市场预期的193亿雷亚尔,上半年的赤字总和为560.92亿雷亚尔,均为1997年开始调查以来的最高值。

据报道,巴西中央政府的赤字包含国家财政、社会保障体系和央行的赤字总和,去年上半年的赤字为364.77亿雷亚尔,这也是连续第三年政府上半年出现财政赤字。

巴西政府的赤字主要来自于社会保障体系的赤字,今年上半年社保的赤字达到了828.6亿雷亚尔,同比增长了37.1%,因此政府也一直在推行养老制度改革来平衡财政。

过去12个月,中央政府的财政赤字为1828亿雷亚尔,相当于GDP的2.83%。今年,政府的财政目标为赤字1390亿雷亚尔,但仍然存在巨大的财政缺口。巴西政府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来保证完成今年的财政目标,包括上调燃料中的税率、削减开支等。金融市场预计今年政府的财政赤字将达到1452.6亿雷亚尔。

此外,和去年同期相比,6月份政府的实际收入增长了1.4%,实际支出增长了10.5%。今年上半年,政府的实际收入下降了1.2%,支出则增长了0.5%。

巴西财政的疲软表现主要是由于经济水平较低导致的税收减少,尽管巴西经济已经出现了一些复苏迹象,但失业率仍然很高,政治局面紧张也会影响投资者的信心。

尽管表现不佳,巴西安娜·保拉·维斯科威(Ana Paula Vescovi)强调政府经济团队会“全力”完成今年的财政目标。“我们不打算更改今年的财政目标,尽管我们知道很有挑战性,但我们会用具体行动来显示出我们的决心。”她说。

俄罗斯

(1) 俄政府将扩大应向小企业采购的国有企业数量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r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8/20170802618570.shtml>

据俄金融市场网站7月19日报道，俄经济发展和俄中小企业发展集团准备扩大应向小企业采购的国有企业数量，从目前的约200家大型国有企业（110家央企，90家地方国有企业）增加到400家，列入清单的国有企业有义务从小企业购买其需要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相关政府决议草案已经递交俄财政部审议。根据俄联邦第223号法律，从2015年11月起，国有企业直接采购的10%须来自于小企业。

(2) 俄国家杜马主席称电商管制缺失导致俄损失2000亿卢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r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8/20170802618571.shtml>

据俄国际文传电讯社7月18日报道，俄国家杜马主席沃洛金称，俄总统普京在其国情咨文中两次提出必须对电商贸易进行调控。近年来，因缺少相应措施，俄损失高达2000亿卢布（约合33.7亿美元），这也打击了俄电子商务企业经营。

俄国家杜马预算和税收委员会主席马卡洛夫称，2016年，在电子商务领域俄国家损失达600亿卢布（约合10亿美元），2017年将达840亿卢布（约合14亿美元），2018年将达1340亿卢布（约合23亿美元），这些损失包括因电商贸易流向国外的税收，以及俄因国外电商竞争而倒闭的企业（个体经营者）可能缴纳的税收。

(3) 俄央行将中小企业优惠贷款计划额度提高500亿卢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ru.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7/20170702613843.shtml>

近日，俄联邦中央银行董事会通过决议，将中小企业优惠贷款计划（利率为6.5%的贷款计划）额度由此前的1250亿卢布增至1750亿卢布。该计划由俄经济发展和俄中小企业发展集团共同制订，旨在通过提供优惠贷款建立中小企业扶持机制，目前共有39家银行纳入计划授权行范围，其中逾30家为地方重点银行。

(4) 今年7月10日起俄罗斯联邦内务部简化车辆登记手续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719104555_159908.htm

自2017年7月10日起,俄罗斯联邦内务部于2017年3月20日通过的第141号法令开始实施。登记车辆必须提交的材料中删除了车辆强制险保险单。车辆识别号码生锈的汽车的登记手续也将简化。车主通过俄罗斯联邦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局官方网站可将更加便捷地完成登记手续。

文件对车辆登记手续和程序作了重大调整。保险单已从必须提供的文件清单中删除,所以现在登记时不必再携带车辆强制险保险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车主无须再缴纳车辆强制险。从7月10日起,交通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从跨部门协同电子系统的数据库获得车辆强制险的信息。

向交通部门提交车辆登记申请,车主避免了检验手续和提交一系列文件,可以直接去车辆检查的地方。

新文件也解决了已注销车辆车主的问题。比如,当汽车大修或被盗后,新发动机号码和旧的登记号码就出现了不一致的情况。因修理、腐蚀或被盗重新改造而导致汽车品牌或发动机号码发生改变的汽车,根据汽车所有人的申请和初步调查机关的决定复本,若附在决定副本上的鉴定公证件证明正是这辆汽车,就可以对汽车信息进行登记。

如果因为某些原因车辆登记手续被中断或者终止,排除妨碍因素后可在任何一个车辆登记机关恢复注册(跨地域标志)。

同时车辆登记申请者的条件也得到了改善。条例中明确指出,每个房间都应有单独的入口,尽可能在一楼设有厕所、空调和简单的便利设施,保证登记申请者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舒适。应在附近为登记申请者设停车位。必须保证残疾人无障碍接受服务,比如残疾人能够在附近停放残疾人专用车辆、可以乘坐轮椅进入房间(在房间内无障碍活动)、保证提供手语翻译和导盲犬。

印度

(1) 印度须制定以农民为中心的油料和豆类作物发展战略

<http://i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7/20170702616638.shtml>

印度《经济时报》7月27日报道,印农业部长表示,印将在未来几年实现油料和豆类生产自给自足,但制定以农民为中心的油料和豆类作物发展战略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前提。

受过去几年降水量减少的拖累,印油料和豆类作物的产量在上个农事年才有所提升。虽然本农事年的降水较为正常,但受播种面积、降水的时空分布影响,今年能否丰收仍是未知数。

大豆和花生作为油料作物的主要品种,今年的种植面积已从去年的1,450万公顷降至1,240万公顷,部分花生产区降水过多,将造成产量下降;其他豆类的种植面积略有提高,从上年的900万公顷增至930万公顷。

种植者对政府提供的油料和豆类产品的最低支持价格不满,低于其价格预期。据推算,印不可能实现2017-18农事年的秋季豆类(875万吨)和油籽(2,540万吨)的产量目标。

印政府部门必须将油料和豆类作物发展战略从以生产为中心的方式转变为以农民为中心的做法,提高最低支持价格,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2) 印度本财年小麦进口量预计将达到 400 万吨

<http://i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7/20170702614603.shtml>

印度《经济时报》7月21日报道，印度本财年小麦进口量预计将达到400万吨，主要原因是国际市场小麦价格较低。

根据季风降水情况，到明年4月前，印度可能进口约300-400万吨小麦。目前印已与乌克兰出口商签订了约300万吨小麦进口合同，小麦到岸价约为18卢比（1.8元人民币）/公斤，而国内小麦价格为20卢比（2元人民币）/公斤。

印度南部加工厂的进口小麦价格比从印北的旁遮普邦、哈里亚纳邦和中央邦采购的还便宜。

印今年的小麦进口量将略少于去年。虽然印2016-17农事年的小麦产量达到了9,660万吨，超过上年的9,230万吨。但因政府扩大小麦的采购量以补充枯竭的小麦储备库存，印国内小麦公开市场的供给量没有得到明显改善。中央小麦储备量已从2015-16财年的155万吨减至2016-17财年的130万吨。

(3) 印度在全球零售业发展指数中排名前列

<http://i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6/20170602588343.shtml>

6月5日，印度《经济时报》报道，随着印度经济增长，外商投资规则放宽和消费需求上升，其在2017全球零售业发展指数中，在30个发展中国家里排名第一，超过中国。

报道称，由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A.T. Kearney）发布的全球零售业发展指数（GRDI）对全球零售业发展情况最好的30个发展中国家进行排名。2017GRDI中，印度超过中国，位列第一，中国则位居第二，主要原因在于印经济的快速增长、FDI规则放宽和消费热潮的出现。印度零售业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长，去年总销售额超过一万亿美元，预计2020年行业规模将翻番。印度零售业增长也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预计电子商务行业将保持30%的年增长率，并在2020年达到480亿规模。政府也在加大力度推广非现金支付，并通过商品和服务税法，促进正规零售业的发展。

(4) 2017年上半年印度 FPI 同比增长 19 倍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1707/20170702607827.shtml>

据《印度时报》7月10日报道，印度2017年1-6月份资本市场对外证券投资（FPI）达到了230亿美元，而2016年同期只有12亿美元，增长了19倍。最主要原因是投资者对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预期向好。

中国

(1) 2017年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第三次会议在上海召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7/20170702617594.shtml>

2017年7月30日,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中国年第三次会议(总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召开。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等五个金砖国家成员,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等国际组织代表与会。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王受文在致辞中指出,今年以来,各方围绕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经济技术合作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中方期待与各方共同努力,在上述领域实现积极务实成果,提交即将于8月1-2日在上海召开的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为厦门领导人会晤做好经贸准备工作。

2017年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已于3月和5月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是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的准备会议,将历时两天。

(2) 第七次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在京举行

<http://www.fmprc.gov.cn/ce/cein/chn/zywl/t1481561.htm>

2017年7月28日,第七次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国务委员杨洁篪主持会议,南非国家安全部长马洛博、巴西总统府机构安全办公室主任埃切戈延、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秘书帕特鲁舍夫、印度国家安全顾问多瓦尔出席。

杨洁篪表示,10年来,金砖国家合作走过一条不平凡道路,成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完善全球治理、推进多边主义的重要力量,开创了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典范,也是新型国际关系的典范。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金砖国家在政治安全领域的合作机制日益成熟,取得重要成绩,充分体现了金砖国家的战略视野。

杨洁篪指出,金砖国家应登高望远,以打造金砖国家利益和命运共同体为目标,不断加强战略互信,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应团结一致,加强在重大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的政策协调,发出金砖声音,贡献金砖力量和智慧;应坚守正义,共同维护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多边主义,不断完善全球治理,推动经济全球化向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应合作共赢,大力弘扬金砖精神,共同打造第二个金砖合作的金色十年,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杨洁篪强调,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将于9月在厦门举行。中方愿与各方共同努力,做好最后阶段各项筹备工作,推动本次会晤取得积极成果。

马洛博、埃切戈延、帕特鲁舍夫、多瓦尔表示,近年金砖国家各领域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各方应加强团结协作,巩固金砖伙伴关系,维护共同利益,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影响力和领导力。金砖国家应加强政治安全领域对话与合作,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四国代表高度评价中方作为主席国为推进金砖合作所做贡献,表示将积极配合中方做好厦门会晤筹备工作,确保会晤取得圆满成功。

各方围绕全球治理,反恐、网络安全和能源安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国家安全和发展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各方同意,不断加强金砖安代会机制作用,推动金砖政治安全合作深入发展;致力于完善全球治理,有效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推动国际秩序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经济全球化更加公平、普惠和包容;

加强反恐、网络安全和能源安全等领域沟通与合作；发挥各层级会晤磋商机制作用，就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发出金砖国家声音；加强彼此交流合作，促进金砖国家安全与发展。

(3)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谈 2017 年上半年服务外包发展情况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g/201707/20170702616614.shtml>

7月27日，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就2017年上半年服务外包发展情况发表谈话。

2017年上半年，我国企业完成服务外包执行金额3450.7亿元，同比增长13.8%。其中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2183.6亿元，同比增长12.2%。6月当月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579.5亿元，同比增长22%。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指出，上半年我国服务外包呈现以下特点：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高附加值业务比重提升。我国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执行金额分别为1029.5亿元、820.3亿元、333.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7.1%和5.1%，KPO和BPO合计占比达53%。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外包出口增速达15%以上。

美欧市场发展平稳，“一带一路”市场增长较快。我国承接美国、欧盟的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分别为503.2亿元和332.8亿元，分别占执行总额的23%和15.2%。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包执行金额为395.3亿元，同比增长33.6%，其中，承接东南亚11国外包执行金额232.4亿元，约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60%。

示范城市集聚效应明显，非示范城市区域增速较快。3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完成离岸服务外包2009亿元，同比增长9.8%，占全国的92%。非示范城市地区完成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174亿元，同比增长50.4%。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向各行业的渗透，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外包化、外包数字化融合化高端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当前，我国新兴服务出口的70%是靠离岸服务外包实现的，服务外包已成为我国产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方式。下半年，商务部将研究制订促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示范城市的优惠政策向非示范城市推广，建立示范城市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服务外包产业和区域布局。

(4) 杨洁篪分别会见南非、巴西、印度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

<http://www.fmprc.gov.cn/ce/cein/chn/zywl/t1481560.htm>

2017年7月27日，国务委员杨洁篪在北京分别会见来华出席第七次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的南非国家安全部长马洛博、巴西总统府机构安全办公室主任埃切戈延、印度国家安全顾问多瓦尔。

杨洁篪表示，面对当前国际形势，加强金砖国家伙伴关系，符合五国共同利益和国际社会普遍期待。五国应深入沟通交流，增强金砖国家战略互信，加强政治安全合作，捍卫国际公平公义，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造福五国人民。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积极做好今年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筹备工作。

马洛博、埃切戈延、多瓦尔表示，金砖国家国际影响力不断上升，各方期待在金砖机制下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在更广泛领域开展合作，共同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三方将同中方密切配合，确保此次金砖国家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成功举行。

杨洁篪分别同三国高级代表就双边关系、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多边事务等交换了意见，并阐述了我在有关双边问题及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南非

(1) 借助与金砖国家合作提振南非经济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8-04/49564.html>

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近日在其官网刊登的一则文章称，南非未来要加大对金砖国家机制的重视，通过与金砖国家之间的合作来发展经济。

文章提出，过去 20 年，南非在促进经济增长以及对抗失业、不平等和贫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的关键因素是南非采取了大力促进贸易、投资和工业化的战略。在这段时间里，南非与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等金砖国家的经贸往来有声有色，但是其中也有一些值得改进和提高的地方。首先，南非应利用 2018 年主办金砖国家峰会的机会，吸引人们对本国潜在商业机会的关注。此外，南非还应让人们注意到其在塑造地区价值链、与全球价值链进行对接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其次，确保 2015 年和 2016 年金砖国家间达成的协议落地，其内容包括：为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对外服务领域的增长；知识产权领域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最后，建立一个对金砖国家间达成协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的系统，并创建一个与金砖国家相关的文件和协议的集中储存库。

(2) 专家分析：为什么南非的银行体系会是世界一流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7-11/48373.html>

Lafferty 集团的首席执行官拉夫迪指出，南非的银行，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银行都不一样。他表示，与其他国家的银行、包括欧洲国家的银行最大的区别点之一，是这些欧洲国家的银行在遭遇问题的时候，会向政府求援；但是南非的银行就不会这么做。

Lafferty 集团最新公布的全球银行排名报告中，南非的银行连续两年赢得了最高得分。

其中，Capitec 银行以其优异的表现，击败了包括汇丰、高盛、摩根等等竞争对手。他们也是唯一一个获得五星级评分的银行。

拉夫迪表示：“在调查当中，我们发现，南非银行的质量，在我们调查的 32 个国家的 100 个左右的银行当中，毫无疑问是最高的。”他说，这足以反映出南非银行的优秀管理：“他们真的是世界级的。”

和世界其他国家的银行一样，目前南非的银行也在越来越关注零售银行业务。

拉夫迪说：“目前南非的银行似乎正在远离公司客户，越来越多的转向私人领域。”

在拉夫迪的观点里，南非还应该有更多的银行：“按照美国的标准，南非还可以有 1000 家零售银行。”

南非银行领域研究的一位顶级专家索多表示，南非的银行体系一直被认为是全球最发达、机能最完善的银行体系之一：“我们一直能听到关于南非银行的好消息，即便是在今天这样糟糕的经济环境以及评级下调的情况下，还有消费者和商业信心的下降，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经济的技术性衰退当中，南非的银行，仍然有着出色的表现。”

伴随着南非的国债等级遭到下调，最近南非的五大银行也遭到了评级等级的下调。南非银行协会表示，这样的下调，反映出人们对南非政治环境的迷惑，以及对这个国家薄弱领导能力的担忧。

但是尽管如此，南非银行领域的稳固基础和表现，仍然赢得了世人的认可。银行协会的执行董事库瓦迪亚表示：“在最近世界经济论坛的竞争力指数上，南非的银行体系健康程度被认为是世界第二。”

EasyEquities 的一位独立分析师英格玛表示，南非的银行围绕着消费者之间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必须竭尽全力，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南非银行在管理和监督方面表现得非常出色。他们有着强有力的、透明的管理机制，流动资金比例充盈，而且能够应对在经营中面临的挑战。”

英格玛表示，不仅仅是南非的银行体系，南非的其他一些领域，在经济上的表现也非常出色：“虽然南非的外部环境压力很大，但是到目前为止，南非的很多私营经济体系本身，却保持着良性的运作。”

(3) 南非电力公司与中国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议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7-11/48354.html>

据南非新时代报网站 7 月 6 日报道，南非电力公司（Eskom）与中国开发银行签订 197.8 亿兰特的贷款协议。该公司代理首席执行官上周表示，尽管市场环境不佳，Eskom 已经确保能实现其 77% 的融资需求，首次在一年内成功将其贷款增加了超过 600 亿兰特。

(4) 南非标准银行揭牌中国非洲银行业务中心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7-04/47990.html>

标准银行日前在约翰内斯堡揭牌成立全球首家中国非洲银行业务中心，该中心将提供联系非洲与中国客户的平台。中非银行业务主管表示，“通过中心，我们能为非洲与中国客户提供企业对企业的联系，并提供个人咨询服务，帮助他们抓住非中贸易的机遇”。